

商务管理 模拟实训教程

SHANGWUGUANLI
MONISHIXUNJIAOCHENG

潘月杰 ○ 主 编

王 平 ○ 副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商务管理模拟实训教程

潘月杰 主 编
王 平 副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商务管理模拟实训教程

主 编 潘月杰

副主编 王 平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电 话 (010) 62976483
网 址 http://www.sjtbp.cn
E-mail publish@ceu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印 刷 北京超越泰康印刷厂
本 开 127 毫米×980 毫米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7.75
定 价 30.00 元/册
印 次 1-4 000
印 年 12月 9日
书 号 ISBN 978-7-5638-1871-8
分 份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97648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务管理模拟实训教程/潘月杰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9

(经济管理类实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38 - 1843 - 3

I. ①商… II. ①潘… III. ①企业管理 IV. ①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0229 号

商务管理模拟实训教程

潘月杰 主 编

王 平 副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340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843 - 3/F · 1042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商务管理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涉及任何一个市场主体的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活动。对工商管理、商务管理类本科生来说,一方面,学生应该掌握商务管理的基础知识,这是能力培养的基础(这些知识,一般体现在各门课程的教学进程中);另一方面,学生还应该具备商务管理能力和技巧,而对于这些能力和技巧,由于教学目标、教学模式的缘故,在一般的课程教学中很难完全教授,为此,开设专门的实践训练课程十分必要。目前,在教育部实施“教学与改革质量工程”的大背景下,全国高校都在进行教学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主要体现为应用性教学。应用性教学除了让学生走出校园参与社会实践之外,运用合适的教材实施应用性模拟课堂教学也必不可少。在现有的工商管理、商务管理类教材中,综合性实践教材还比较少见,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学实践的顺利展开。

基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商务管理模拟实训教程》一书。本书是在遵循商务管理活动基本规律的前提下,依照商务管理中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两条活动主线及其逻辑关系选择编写的内容,并相应安排先后顺序进行编写。在内容选择方面,我们以模块的方式来体现商务管理活动的各项能力要求,主要包括公司设立、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市场调研与分析、商务策划及公关策划、商务往来及谈判、商务文书写作、商务合同的订立及履行等九个模块,基本涵盖了商务活动的全部内容和过程。其中,设立公司是所有商务活动的起点;在内部管理方面,涉及企业(公司)组织机构的建设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内容;企业战略管理在企业经营中具有统领作用;企业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则是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重要工具;在战略目标既定的基础上,企业就应

实施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实现其经营目标,其中,市场调研与分析是基础性工作,以此可以了解分析市场信息、帮助企业确定经营策略,甚至决定交易伙伴;在市场信息充分的基础上,为了更有效地实施经营策略,企业要进行有效的商务策划及公关策划,并与相关企业进行必要的商务往来和业务谈判,最终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来达成交易目的,逐步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在模块设计上我们采用了这种直线式的方式,但在商务管理的实践中,各模块所体现的内容和相关的能力要求又是相互影响、相辅相成的。例如,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一定是和企业的战略目标相适应的,并且也会随着企业的经营活动需要而适时变更。

本书的特点有三:一是新,具体体现在所选取的内容和编写体例上;二是真,即所涉及的内容都是模拟真实的商务活动;三是清,即以模块的方式清晰地体现商务活动的各项内容及其能力要求。

本书可以作为工商管理类、商务管理类本科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的综合课程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单项能力培养的各门实践课程教材使用;还可以作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教材使用,也欢迎实际管理部门的专业人士使用本书作为学习参考资料。

本书的编写者都是有着长期的一线教学经验的专业教师,并对商务管理实践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愿意将自己的教学研究成果汇编成这本实训教程,并希望为工商管理、商务管理本科专业的应用性教学做出一点贡献。本教程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具体写作分工如下:王平任主编,潘月杰任副主编;王平编写第一、九单元,潘月杰编写第二、六单元,陈小宇编写第三单元,朱传华编写第四单元,王卓编写第五单元,魏士洲编写第七单元,李艳爽编写第八单元。

最后由王平、潘月杰统稿、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专家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今后的修订中更正。

编者

2010年4月于北京



CONTENTS

第一单元 设立公司

第一节 设立公司相关专业知识 / 2

第二节 实训内容及要求 / 8

第三节 财务会计各种表格 / 17

第二单元 公司组织设计及人力资源管理

第一节 企业组织设计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知识 / 33

第二节 企业组织设计与人力资源管理实训内容及要求 / 59

第三单元 市场调查

第一节 相关专业知识 / 65

第二节 实训内容及要求 / 72

第四单元 财务分析

第一节 实训相关专业知识 / 82

第二节 实训内容及要求 / 100

第三节 财务会计各种表格 / 108

第五单元 企业战略管理

第一节 企业战略管理实训相关专业知识 / 114

第二节 企业战略管理实训内容及要求 / 123

第六单元 商务及公关活动策划

第一节 商务及公关活动策划实训相关专业知识 / 147

第二节 商务及公关活动策划实训实训内容及要求 / 168

第七单元 商务谈判

第一节 商务谈判相关专业知识 / 174

第二节 实训内容及要求 / 183

第八单元 商务文书写作

第一节 商务文书写作实训相关专业知识 / 188

第二节 实训内容及要求 / 217

第九单元 商务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第一节 相关专业知识 / 225

第二节 实训内容及要求 / 238

第三节 参考合同范本 / 243

83 \ 朱要及容内附突 野二第

查閱部市 元单三第

38 \ 野二第

37 \ 朱要及容内附突 野二第

野二第

58 \ 野二第

60 \ 朱要及容内附突 野二第

80 \ 野二第

野二第

41 \ 野二第

83 \ 朱要及容内附突 野二第

野二第

74 \ 野二第

第一单元 设立公司

实训目的



知识要求

- 

技能要求

- 人好会会求强;人素升安若同公;便聚建好;对牌;去衣坐气;其及淋汗的个公;间抽发出



第一节 设立公司相关专业知识

设立公司,主要应该了解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企业经营

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制度的内容,以便正确适用各种相关法律规范,顺利完成公司注册任务,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公司的设立条件

我国《公司法》主要规定了两种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条件主要涉及五个方面,诸如股东、出资、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公司住所等。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以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设立条件:

1. 股东。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定人数,即 50 人以下。需要说明的是,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同),必须是自然人或者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体(例如,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能成为公司股东。

2. 股东的出资符合法定规定。股东的出资额最少达到 3 万元人民币,一人公司则为 10 万元人民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特别行业公司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公司等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股东如果以货币之外的其他方式出资的,要进行相应的评估作价、验资,办理财产转让手续等。不得用于出资的实物包括:食品、饮料、烟草、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药品、中草药及其制品、石油及其制品、煤炭及其制品、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汽车配件及办理行驶证的机动车、工艺美术品、字画、图书、肥料、农药、饲料、苗木、花卉、家具、工业原料、工业半成品等。

关于出资时限,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以下事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会议认



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名称中一定要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如果公司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也可以设立执行董事,设1~2名监事。

5. 有公司住所。公司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应该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住所可以是属于公司所有的房产,也可以是公司享有合法使用权的房产,申请注册时,需要提交相应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等。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设立条件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的,以下就不重复,并注意以下内容:

1. 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的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同时一些地方有一些特殊的规定,例如北京市规定,以下单位不具备投资资格或投资能力:

(1)被锁入北京市信用信息系统的“警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含自然人),在锁入期间其投资资格受到限制。例如:被锁入“警示信息系统”的自然人,在锁入期间不能成为其他公司的新股东;不能在已担任股东的公司中追加或受让股份。登录北京市工商局网站 [www. BAIC. gov. cn](http://www.BAIC.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可获得有关信用信息。

(2)党政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党政机关主办的社会团体不得投资举办股份有限公司。

(3)党政机关所属具有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党政机关各部门所办后勤性、保障性经济实体(企业法人)和培训中心不得投资举办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不得作为投资主体向其他行业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对企业投资,也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得对外投资。

(6)工会经区、县级以上工会批准后可以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7)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 发起人认购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律、行政法规对某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不同,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也有所区别。在发起设立方式下,全体发起人认购全部



股份,首次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的,注册资本为公司登记机关的实收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数的35%,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以下事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名称中一定要有“……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要建立完善的公司组织机构,即董事会和监事会。

5. 有公司住所。公司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应该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住所可以是属于公司所有的房产,也可以是公司享有合法使用权的房产,申请注册时,提交相应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等。

二、公司注册登记管辖及登记事项

我国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各种公司的管辖进行了规定,设立公司时,应该依照该规定进行申请。同时,在申请时,还应该了解各项登记事项,并为此做好相应的准备。

(一) 公司登记管辖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2) 外商投资的公司;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其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的公司包括:

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 50% 以上的公司;

②注册资本 3 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

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④专业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典当公司、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从事旧机动车经纪业务的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因私出入境中介公司、境外就业中介公司、人才中介服务公司、征信公司、商标代理公司。

⑤西客站地区、首都机场地区、天安门地区、机动车交易市场、古玩城市场、潘家园旧货市场内设立的公司。

3.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1)除上列 1,2 之外的其他公司;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北京市区县工商分局的登记管辖范围为:

①市工商局受理范围以外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分局负责登记注册;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二)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1. 公司名称。
2. 公司住所。
3. 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
4. 公司注册资本。
5. 实收资本。
6. 公司类型。
7. 公司经营范围。
8. 公司营业期限。

此外,还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三、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组织机构分为非常设机构与常设机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理由公司常设机构负责。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和职权有所不同。应当了解公司法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正确设立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

(一)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1. 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也是公司非常设机构。

股东会依照公司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一般以股东会会议(对于决议内容一致同意者,也可以书面表决并签名、盖章)的方式行使职权及表决。

2. 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其成员为3~1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此外,股东人数较少或者经营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经营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规定外,由公



公司章程规定。

特别提示:被锁入北京市信用信息系统的“警示信息系统”的人员,在锁入期间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分支机构负责人。

登录北京市工商局网站 [www. BAIC. gov. cn](http://www.BAIC.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可获得有关信用信息。

(二)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其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相同。

另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①

2. 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19 人。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其职权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相同。

3. 监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其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相同。

4.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除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机构外,上市公司还应设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节 实训内容及要求

一、实训任务

(一) 普通企业登记流程

设立一个企业,一般要经过名称预先登记、准备申请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审批和领取营业执照等几个主要环节。领取了营业执照之后,还要办理一些必要事项,之后,公司才能正常开展经营。

企业登记流程如图 1-1 所示。

^①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图 1-1 普通企业登记流程



(二)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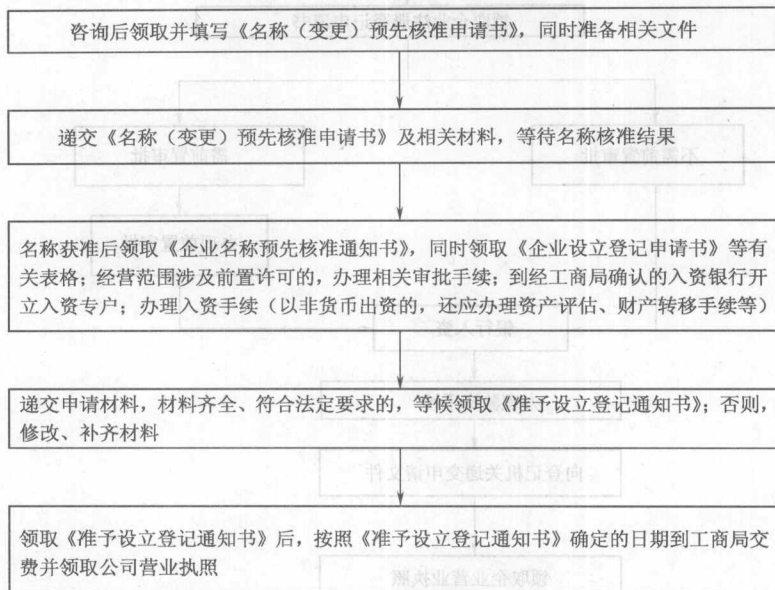


图 1-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流程

【实训提示】

1. 申请方式。

申请人除直接到企业登记场所提出申请外，还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非固定方式提出。

申请人以非直接到企业登记场所提出申请时，所提交的格式文本应当使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申请书格式文本，在提交材料的同时，提供申请人或者经申请人依法委托的代理人翔实的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委托文件等。

申请人以信函方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许可机构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是有关申请文件、证件的原件，申请文件签字、盖章应当真实、有效。

说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方式与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方式相同。

2. 关于企业名称的专门规定。

企业名称一般由四个部分构成：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或者县（市辖区）行政区划；字号（商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比如，“北京更香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下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冠以企业所